

新五代史



22.11
337
=1

宋 歐陽修 撰
宋 徐無黨 註

新五代史

第一卷

一至卷三一

紀傳 5. 冊 1

中華書局

6/095711

22.11
337
:2

宋 歐陽修 撰
宋 徐無黨 註

新五代史

第 二 卷

三二至卷五

七

傳

冊

中華書局

36560/07

22.11
337
:3

宋 歐陽修 撰
宋 徐無黨 註

新五代史

第

三

冊

卷五八至卷七四(考世家附錄)

中華書局

337-60/07

新 五 代 史

(全 三 册)

〔宋〕歐陽修 撰

〔宋〕徐無黨 註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人民路36號)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上海中華印刷廠印裝

*

850×1156 毫米 1/32·30 1/2 印張·532千字

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

統一書號：11018·657 定價：2.85元

出版說明

《新五代史》，宋歐陽修撰，原名《五代史記》，後世爲區別于薛居正等官修的《舊五代史》，稱爲《新五代史》。全書有本紀十二卷、列傳四十五卷、考三卷、世家及年譜十一卷、四夷附錄三卷，共七十四卷。記載了自後梁開平元年（公元九〇七年）至後周顯德七年（公元九六〇年）共五十三年的歷史。

歐陽修字永叔，江西廬陵（今吉安）人，生于宋眞宗景德四年（公元一〇〇七年），死于神宗熙寧五年（公元一〇七二年）。他在宋仁宗慶曆三年（公元一〇四三年）任諫官時，參加了范仲淹領導的「慶曆新政」活動，後被貶爲地方官，一直到至和元年（公元一〇五四年），才被調回宋廷中央，任翰林學士，主編《新唐書》。《新五代史》編撰的時間沒有明確的記載，從他寫給尹師魯、梅聖俞等人的信來看，在景祐三年（公元一〇三六年）前已着手編寫，到皇祐五年（公元一〇五三年）基本上完稿，先後經過十八年左右的時間。

「階級斗争，一些階級勝利了，一些階級消滅了。這就是歷史，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。拿这个观点解釋歷史的就叫做歷史的唯物主義，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歷史的唯心主

义。」歐陽修的《新五代史》就是一部典型的歷史唯心主義著作，它反映了宋代尊孔崇儒思想在史學領域內的進一步發展。這是有深刻的階級根源和歷史根源的。

在歐陽修編寫《新五代史》時，北宋王朝已持續了八、九十年的統治，在封建王朝的機體內已孕育着十分尖銳的社會矛盾，地主階級霸占了全國十分之七以上的土地，而其中大部分又是屬於「品官形勢之家」，失去土地的廣大農民日益赤貧化，奮起反抗地主階級的殘酷壓迫剝削，風起雲湧的農民起義，在河南、河北、山東、山西、四川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等地區不斷爆發，「一年多如一年，一火（伙）強如一火」。與此同時，在中國境內遼和西夏貴族統治集團也對北宋不斷發動進攻，「俘掠人民，焚蕩廬舍」，致使「農桑廢業，閭里爲墟」^{〔二〕}。自從宋眞宗以後，腐朽的大地主統治集團爲了苟延殘喘，在侵犯者面前一貫執行屈辱投降的政策，每年把大量金錢和物資奉送給遼和西夏的統治者，造成「國帑虛竭，民間十室九空」^{〔三〕}。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不斷激化，宋王朝面臨着嚴重的危機。歐陽修形容當時的形勢說：「財不足用於上而下已弊，兵不足威於外而敢驕於內。」^{〔三〕}慨嘆「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」。但在他眼中，階級鬥爭和民族危機兩者相較，則「夷狄者皮膚之患，尚可治。盜

〔一〕《宋會要·番夷一之十二》

〔二〕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慶曆四年六月

〔三〕《歐陽文忠

賊者腹心之疾，深可憂。」〔二〕因此，他主張加強儒家思想對人民的統治，以鞏固宋王朝的政權。而儒家思想在鞏固封建統治秩序，宣揚剝削有理，造反有罪等方面，正符合當時地主階級統治的需要。

宋初以趙匡胤爲首的統治集團進行了十幾年的統一戰爭，採取了種種加強中央集權的措施，免除了藩鎮割據的威脅。但是，封建地主階級在宋朝已走向下坡路。即使比較有作爲的趙匡胤等人，也不敢公開打出反儒的旗幟，而是一面實行某些改革措施，一面又掛起儒學的招牌來作掩飾。到了宋眞宗時期，便極力提倡尊孔崇儒。如在歐陽修出生的第二年，即大中祥符元年（公元一〇〇八年），宋眞宗親往曲阜拜謁孔廟孔墓，加諡孔丘爲「至聖文宣王」，命令全國各州皆建孔廟。在宋代，尊孔崇儒已經成爲封建統治者加強思想統治的主要內容，儒學已經成爲地主階級不敢須臾離開的欺騙工具。歐陽修出身於一貫崇儒的地主階級家庭，在儒家的反動思潮影響下，自幼尊孔讀經。青年時代，又十分崇拜尊孔派韓愈，在政治思想上很早就產生了尊孔崇儒的傾向。

歐陽修爲了鞏固北宋地主階級政權，特別是爲了給尊孔崇儒尋找歷史依據和理論依據，從儒家觀點出發，總結了五代歷史的經驗教訓，說五代分裂割據的出現，是由於儒

〔二〕《歐陽文忠公全集》卷九八《再論王倫事宜劄子》

家思想衰微的結果，認為「廢儒則亡」，把五代作為不用儒學統治的壞典型。後來他主編《新唐書》時，又用儒家觀點總結了唐代的統治經驗，說唐代前期由於用了儒家思想治理天下，故出現了所謂「治世」，宣揚「崇儒則興」，把唐代前期作為用儒學統治有效的正面典型。這種觀點完全歪曲了歷史事實。唐朝前期所以比較強盛，根本不是什麼「崇儒」的結果。而五代一夥搞分裂割據的軍閥，恰恰就是孔孟之道的忠實信徒。「兒皇帝」石敬瑭，投降契丹貴族，就從孔孟那裏找根據，說什麼契丹貴族「舉兵以救孤危」，「我今以信報之」，無恥地同侵略者講儒家的「信義」，不僅一手出賣了燕雲十六州，而且榨取勞動人民的血汗向契丹統治者進貢。

歐陽修在編撰《新五代史》時，寫給尹師魯的信中說：「吾等棄於時（指被貶為地方官），聊欲因此粗伸其心。」他所說的「粗伸其心」是什麼「心」，雖然沒有說出來，然而他通過編史書為鞏固封建統治服務的目的是十分明確的。他說：「史者國家之典法也」，史書記載「君臣善惡，與其百事之廢置」，目的在於「垂勸戒，示後世」。歐陽修主張史書要突出儒家觀點，用儒家觀點來褒「善」貶「惡」。在他看來，《舊五代史》還沒有完全做到這一點，有「繁猥失實」的地方，沒有起到它應起的作用。所以他把「褒貶義例」放在《新五代史》的首要地位，並以孔丘編撰《春秋》的「義例」，作為自己立論的原則，用「春秋筆法」對五代歷史進行

褒貶，以便維護「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」的封建統治秩序。

五代是一個封建分裂割據的時代，中原有後梁、後唐、後晉、後漢、後周五個小王朝，相繼更替；中原以外的地區分裂爲吳、南唐、前蜀、後蜀、吳越、楚、閩、南漢、南平、北漢等十國。各個王朝統治的時間都比較短促，用歐陽修的話來說，「於此之時，天下大亂，中國之禍，篡弑相尋」^{〔一〕}，五代「五十三年之間，易五姓十三君，而亡國被弑者八，長者不過十餘歲，甚者三、四歲而亡」^{〔二〕}，出現「置君猶易吏，變國若傳舍」^{〔三〕}的情況。這種局面之所以出現，是由於唐「安史之亂」以後中央集權制度被破壞，地方藩鎮在大地主豪強勢力支持下，擁兵割據，獨霸一方。唐末黃巢農民大起義的革命威力摧毀了唐王朝，沉重打擊了舊的藩鎮割據勢力。但是，黃巢起義最後遭到了失敗。一批在鎮壓起義中形成的軍閥成了新的割據勢力。唐朝滅亡後，他們繼續霸佔一方，互相篡奪攻擊，造成了我國歷史上五代十國的短暫分裂局面。《新五代史》的作者對於這種分裂割據現象採取了否定的態度。但是，他站在地主階級立場上，不能也不敢正視五代分裂割據的階級和社會的原因，而是用儒家觀點歪曲了這一階段的歷史經驗，把分裂割據的根本原因，歸結爲封建道德的敗壞，說什

〔一〕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一《吳世家》

〔二〕《歐陽文忠全集》卷五九《本論》

〔三〕《新五代史》

序

廢「五代之亂」的根源是由於「禮義日以廢，恩愛日以薄，其習久而遂以大壞」^{〔一〕}。強調「禮義」是所謂「治人之大法」，「廉恥」是「立人之大節」，是萬古不變的教條，把封建道德視為封建王朝興衰存亡的關鍵。他在《職方考序》中說：「自三代以上，莫不分土而治也。後世鑒古矯失，始郡縣天下，而自秦漢以來，爲國孰與三代長短，及其亡也，未始不分，至或無地以自存焉。蓋得其要，則雖萬國而治，失其所守，則雖一天下，不能以容，豈非一本於道德哉！」

《新五代史》中宣揚封建道德是爲政的要害，是凌駕於一切政治制度之上的決定性因素，認爲祇有抓住這個要害，才能解決封建王朝的長治久安問題。這表明歐陽修完全從人們的頭腦中——道德中尋找社會發展的原因。這種唯心主義的歷史觀，正如列寧所指出的：「至多是考察了人們歷史活動的思想動機，而沒有考究產生這些動機的原因，沒有摸到社會關係發展的客觀規律性，沒有看出物質生產發展程度是這種關係的根源。」^{〔二〕}事實上，引起五代分裂割據的原因，不是由於人們對於封建道德觀念不清楚，而是當時以豪強大地主爲靠山的分裂割據勢力造成的。歐陽修把儒家道德觀絕對化、神聖化，顛倒物質與精神的關係，其目的是爲了替加強封建制度的統治製造理論依據，是爲了把分裂割據的原因歸咎於沒有按照儒家思想辦事，是爲了把人民羣衆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，說成是所

〔一〕《新五代史》卷五一《范延光傳論》

〔二〕《卡爾·馬克思》，見《列寧選集》第二卷第五八六頁。

謂「人心不古」。他論述的是五代歷史，但目的是把宋朝當時因階級矛盾和鬭爭所引起的「亂」，歸結爲道德敗壞，以便爲尊孔崇儒，從思想上加強統治提供理論根據。

歐陽修在《新五代史》中竭力鼓吹「仁義」「禮治」之類的儒家說教。在歐陽修看來，五代是一個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，而宗廟朝廷人鬼皆失其序」的「亂世」^(一)。真是「禮樂崩壞，三綱五常之道絕，而先王之制度文章，掃地而盡於是矣。」^(二)因此，他採取了和編寫《新唐書》不同的做法。在《新唐書》中，他重視儒家一套典章制度，不厭其詳地連篇累牘地加以記載，而在《新五代史》中，由於他認爲五代時期「天理幾乎其滅」，是一個「亂極矣」的時代，根本沒有什麼禮樂制度可談，因而他說：「五代禮樂文章，吾無取焉，其後世有必欲知之者，不可以遺也。」因此，他除寫了《司天考》、《職方考》以外，其他的典章制度一概沒有寫。這樣做，恰恰說明了他是從另一方面來強調禮樂制度的重要性，說明了他對五代「禮樂崩壞」、「三綱五常之道絕」憂心忡忡，發論必以「嗚呼」開端。他認爲在這樣一個動亂的時代，祇有對人民加強儒家思想統治，才能轉「亂」爲「治」，才能維護和鞏固地主階級政權。因而在儒家保守派代表《馮道傳》中特地補充了《舊五代史》所沒有的「仁義者，帝王之寶也」之類的話，說什麼仁義「其爲教也，勤而不怠，緩而不迫，欲民漸習而自趨之，至於

(一)《新五代史》卷一六《唐家人傳論》

(二)《新五代史》卷一七《晉家人傳論》

久而安以成俗也」^(二)。赤裸裸地說出了統治者宣揚「仁義」「禮治」的目的，是在於迫使人民「漸習而自趨之」，接受儒家的欺騙，從而達到維護地主階級統治的目的。

在宣揚「天命」論方面，新、舊五代史在本質上是一致的，但表現形式有所不同。編撰於北宋初期的《舊五代史》，着重宣揚「天命」論，公然地提出所謂「帝王應運，必有天命」^(三)，把「天命」作為封建割據者稱王稱帝的依據，因而在《舊五代史》帝王本紀中大肆宣揚天命以及祥瑞、災異，如記載朱溫出生時，「所居廬舍之上，有赤氣上騰」^(四)等等。處於北宋中期歷史條件下編撰的《新五代史》，否定了那種被分裂割據勢力作為篡奪政權的根據的「天命」論，歐陽修認為，在危機四伏、農民起義不斷爆發的情況下，這種「天命」論容易為「英豪草竊」所利用。他強調，歷史上的「英豪草竊」，往往是「自託於妖祥，豈其欺惑愚衆，有以用之歟。蓋其興也，非有功德漸積之勤，而黥髡盜販，倂起於王侯，而人亦樂為之傳歟。」^(五)因此，《新五代史》中刪除了五代統治者假借天命、祥瑞、災異來篡奪政權的記載，宣揚所謂「清風興，羣陰伏，日月出，燭火息，故真人作而天下同」^(六)。強調「天命」歸於趙宋王朝，反對了《舊五代史》中「天命」不斷轉移的觀點。

(二)《新五代史》卷五一《范延光傳論》 (三)《舊五代史》卷五七《郭崇韜傳》 (四)《舊五代史》

卷一《梁太祖紀》

(五)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七《吳越世家論》

(六)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一《世家序》

歐陽修在《新五代史》中關於「天命」的記載較少，關於人的作用方面的記載較多。他明確提出了「人事者」「天意也」的論調，認為「未有人心悅於下，而天意怒於上者；未有人理逆於下，而天道順於上者。」^{〔二〕}反覆論證「天意」就是「人意」。這裏所說的「人意」，並不是指廣大勞動人民的意願，而是指能够體現所謂「天意」的帝王將相的意願。歐陽修對真正推動歷史發展的勞動人民的作用，是完全加以抹煞和歪曲的。《新五代史》強調「人事」即「天意」，無非是爲了證明少數帝王將相是歷史的創造者，只有他們才能進行統治。這完全是宣揚反動的英雄史觀。

在編撰體例方面，《新五代史》也改變了《舊五代史》的編排方法。《舊五代史》分《梁書》、《唐書》等書，一朝一史，各成體系；《新五代史》則打破了朝代的界限，把五朝的本紀、列傳綜合在一起，依時間的先後進行編排。《舊五代史》不分類編排列傳；《新五代史》則把列傳分爲各朝《家人傳》、《死節傳》、《死事傳》、《一行傳》、《雜臣傳》等等。這種編撰體例是爲歐陽修的唯心歷史觀服務的，鮮明地反映了歐陽修的尊孔崇儒觀點。例如，爲了宣揚儒家的「禮」，以維護封建名分等級制度，歐陽修改變了過去史書的后妃傳和宗室諸王傳的體例，在《新五代史》中特別創立《家人傳》，鼓吹用「禮」來正「家人之道」，說什麼「夫禮者，所

〔二〕《新五代史》卷五九《司天考序》

以別嫌而明微也。」^(一)企圖從思想上築起一道堤防，不讓人民有一絲一毫的越軌行動，使「昭穆親疏不可亂」，達到鞏固趙宋封建王朝統治的目的。《新五代史》還創立了《死節傳》和《死事傳》，把忠分爲兩等，進一步強化了儒家的「忠孝」思想。這些都反映了唯心主義的封建史學的發展，反映了儒家思想對人民的精神統治越來越強化。

歐陽修是北宋時地主階級史學家，在《新五代史》中竭力宣揚儒家思想，把社會上客觀存在的階級對立，抽象爲主觀道德倫理上的差別，其目的完全是爲了鞏固封建地主政權。正因爲《新五代史》用強化儒家思想統治的辦法，來鞏固封建政治制度和社會秩序，運用歷史著作宣揚反動的儒家思想，比起前代有了發展。所以極爲地主階級尊孔崇儒派所歡迎和推崇，如集理學大成的反動思想家朱熹就說它「文字好，議論好」；但以法家王安石爲代表的進步思想家，則竭力反對和駁斥，高似孫《史略》載：「宋神宗嘗問歐陽修所爲《五代史》如何，王安石曰：『臣方讀數冊，其文辭多不合義理。』」

北宋亡後，北方的金統治政權在章宗泰和七年（公元一二〇七年）明令「新定學令內，削去薛居正《五代史》，止用歐陽修所撰」^(二)。金章宗尊用《新五代史》，完全是出于反動統治的需要。至于南方的南宋，由于理學盛行，強調維護封建禮教，當然更是獨尊《新五

^(一)《新五代史》卷一六《唐家人傳》

^(二)《金史》卷一二《章宗紀》

代史》。

由于歐陽修編寫《新五代史》後於《舊五代史》，看到了《舊五代史》編撰者所沒有看到的一些資料，他往往採用小說、筆記之類的記載，補充了《舊五代史》中所沒有的一些史實。如王景仁、郭崇韜、安重誨、李茂貞、孔謙、王彥章、段凝、趙在禮、范延光、盧文紀、馬胤孫、姚顗、崔稅、呂琦、楊渥等傳都或多或少地補充了若干事實，有些則插入比較生動的情節，以小見大，使讀者加深對五代時期的人物和事件的瞭解。就歷史資料方面而言，《新五代史》和《舊五代史》是可以互為補充的。

我們這次點校，以百衲本（影印南宋慶元本）為工作本，對校了貴池本（清貴池劉氏景印南宋本）、殿本、南昌本（清南昌彭元瑞《五代史記注》）；參校了明汪文盛本、南監本、北監本、汲古閣本、鄂本（清崇文書局本）、徐注本（清徐炯注補《五代史記》抄本）、劉校本（清味經書院刻本，附有劉氏等《五代史記校勘札記》）以及傳增湘校勘成都書局本本紀部份。

本書在標點、分段、校勘等方面，難免存在缺點和錯誤，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新五代史目錄

卷一

梁本紀第一

太祖 朱 溫 上 一

卷二

梁本紀第二

太祖 下 一三

卷三

梁本紀第三

末帝 友 貞 二三

卷四

唐本紀第四

莊宗 李 存 勗 上 三三

新五代史目錄

卷五

唐本紀第五

莊宗 下 四二

卷六

唐本紀第六

明宗 嗣 源 五三

卷七

唐本紀第七

愍帝 從 厚 六九

廢帝 從 珂 七一

卷八

晉本紀第八

一